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年9月2日

發稿人：林仲斌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090201(108B03)

南檢偵辦黃姓父親揭同 2 名幼子自殺案提起公诉

本署檢察官陳冠霖偵辦被告黃○○涉嫌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犯罪事實略以

黃○○為成年人（民國79年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），為黃○○（5歲，103年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甲童）及黃○○（6歲，102年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乙童）之父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黃○○明知甲童及乙童為兒童，因婚姻挫折，萌生攜同甲童及乙童自殺之念頭，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108年6月25日23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0樓，趁甲童及乙童熟睡時，將臥室內之門窗以膠帶封住，在其內燃燒炭火，黃○○隨後亦躺臥於該室，致甲童及乙童因一氧化碳中毒後窒息死亡。嗣於108年6月26日11時許，因上址散發煤炭味，經該處管理員報警處理，始發現3人躺臥於上開處所臥室內，員警將黃○○送醫後經急救後恢復意識。

二、論罪

核被告黃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。又被告為成年人，故意對未滿12歲之兒童為殺人之犯罪行為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

三、求刑

被告雖因婚姻挫折，萌生死意，雖與一般為情、為財而殺人之犯行有別，然被告身為成年人，亦為被害人甲童、乙童之生父，本應善盡保護教養之責，且遇有生活之困境時，應存正面積極之心態，尋求一切合法手段解決，竟將人生正起步且無尋短念頭之被害人2人一同帶赴黃泉，剝奪被害人2人之生命，使被害人2人無法開展屬於自己之人生，誠屬法所難容，故請求量處有期徒刑20年。